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66 號（長榮桂冠酒店地下二樓中港全廳）

出席股東：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 86,863,81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7,631,7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111,270,887 股之 78.06%。

列席人員：董事—林董事長明儒、陳董事福進、劉董事明宗、林董事志剛、林獨立董事宏端及吳獨立董事傳銓。

會計師—蔣淑菁

主 席：董事長 林明儒

記 錄：管理處 林琨傑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人數及代表股權）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及本公司章程辦理。

- (一) 經第 9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2,230,2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200,000 元，皆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
- (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 (三)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9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 四、109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利以現金發放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0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333,812,661 元，並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全數發放。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三。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請參閱附件四。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五。

八、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請參閱附件六。

九、修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七。

#### 肆. 承認事項

案一、提請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
2. 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八。
  - (3)、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九。
3. 以上決算表冊，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863,8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806,20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7,621,612 權)	99.93%
反對權數：6,0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04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55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059 權)	0.05%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二、提請 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案如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盈餘分派表		654,578,248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7,534,127
本年度稅後淨利		759,18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08,293,313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40,829,331)
可供分配盈餘		1,022,042,2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33,812,6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8,229,569

註 1：股東紅利 333,812,661 元，每股配發 3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  
註 2：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林明倫 經理人：方彥誠 會計主管：林琨

2. 本案經第 2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863,8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806,1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7,621,592 權)	99.93%
反對權數：6,06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06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55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059 權)	0.05%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 討論事項

案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規定，修訂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863,8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798,20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7,613,612 權)	99.92%
反對權數：8,0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04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7,55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0,059 權)	0.06%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二、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規定，修訂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863,8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800,20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7,615,612 權)	99.92%
反對權數：6,0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04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7,55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0,059 權)	0.06%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EEL UNION CO., LTD.**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 109 年度集塵灰處理量達 147,249 公噸，粗氧化鋅資源回收 51,996 公噸，平均鋅含量 57.7%。一號窯處理量 68,280 公噸，粗氧化鋅產出 23,180 公噸，二號窯處理量 78,969 公噸，粗氧化鋅產出 28,816 公噸。本公司以國內唯一擁有能將有害電爐集塵灰事業廢棄物完全無害化再利用之高溫冶煉技術與設備能力，於 109 年度無償處理新竹縣新豐鄉及彰化縣大肚溪口非法棄置場址集塵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又面臨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之不確定性，拖累國際鋅價下跌。109 年下半年由於美元指數下滑，加上歐美國家漸漸重啟經濟活動，許多貴金屬包括黃金、鋅、銅價格都往上漲，所以鋅價呈現上升的趨勢。109 年平均國際鋅價較去年同期減少 284 美元，加工費上漲 54.75 美元及美元貶值三重因素影響下，使本期氧化鋅銷貨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 4,620 元，下滑 18%，影響本公司粗氧化鋅銷售價格。為因應國際鋅價下滑，本公司於 109 年策略性調整集塵灰再利用收費價格，使整體銷售收入僅較去年度略減 2%，營業淨利 5.3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

農地污染土壤因環保署補助經費用盡，使 109 年污染土壤處理量較 108 年減少 41%。

子公司台鋼資源已於 108 年 11 月完成建廠試運轉，109 年共計處理煉鋼還原渣 59,442 噸、煉鋼氧化渣 5,851 噸及鋼聯旋轉窯渣 98,624 噸，貢獻合併營收約 7%。

另本公司所提出之環評變更申請已順利於 109 年 12 月通過環保署環評審查，未來將新增共 12 類型不同資源廢棄物來源，以充份利用剩餘之產能，其中包括增加不鏽鋼集塵灰與棄置場所集塵灰來源、電鍍業含鋅脫水污泥、其他含鋅灰/渣資源廢棄物及產品、焚化廠低氯含鈣之焚化飛灰、具熱值資源廢棄物、SRF/RDF 等項目，110 年將逐步邁向全面多元化成長動能佈局，展開規劃納入國內難處理、高單價之廢棄物。

## 一、109 年度營業成果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 109 年度集塵灰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再 利 用	147,249	341,885	144,247	157,633	2.08	117
清 運	142,022	-	145,125	-	(2.14)	-

(2). 本公司 109 年度污染土壤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再 利 用	12,776	82,801	21,515	109,503	(40.62)	(24.38)
清 運	8,974	-	24,463	-	(63.32)	-

(3). 子公司台鋼資源 109 年度爐碴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再 利 用	163,917	202,834	2,966	5,570	5,427	3,542
清 運	169,375	-	4,948	-	3,323	-

(4). 本公司 109 年度氧化鋅產出、銷售情形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未 水 洗	產出量 及成本	51,996	522,920	53,495	722,356	(2.80)	(27.61)
	內銷	3,903	79,772	4,531	112,560	(13.86)	(29.13)
	外銷	48,569	1,010,394	49,878	1,269,184	(2.62)	(20.39)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622,229	1,510,365	111,864
營業成本	883,443	923,778	(40,335)
營業毛利	738,786	586,587	152,199
營業費用	207,289	216,538	(9,249)
營業淨利	531,497	370,049	161,448
稅前淨利	523,607	365,131	158,476
稅後淨利	407,534	283,724	123,810

差異主要係：

- (1) 國際鋅價於 109 年下半年回升，使銷貨單價增加。
- (2) 主燃料焦炭之價格下跌，使成本降低。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46	24.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73	142.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65	8.77
	權益報酬率 (%)		11.65	11.3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47.06	47.08
	純益率 (%)		25.12	24.16
	每股盈餘 (元)		3.66	3.58

(2) 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2	6.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9.03	282.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90	10.36
	權益報酬率 (%)		11.65	11.3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47.06	47.08
	純益率 (%)		26.98	24.19
	每股盈餘 (元)		3.66	3.58

####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9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如下：

- (1) 非結構混凝土與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配比設計。
- (2) 還原渣作為磚窯廠原料研究計畫。

### 二、110 年營運計畫

#### 1. 公司經營方針

109 年台灣鋼聯努力完成轉型，透過新增可處理之資源廢棄物以及子公司台鋼資源擴充產線及預拌混凝土廠，全面建成未來公司成長的基礎。110 年將透過新增廢棄物處理費之營收成長，來降低國際鋅價對本公司營收之影響，預期 110 年營運表現可望較去年成長。

子公司台鋼資源，跨足爐渣再利用產製綠色環保建材，符合循環經濟產業政策。109 年底完成第 4、5 座蒸壓釜擴充產線至 5 條，110 年起將拉高處理量能。針對安定化後之爐渣，廠內同時設置兩座再生粒料專用預拌混凝土廠，也已於 109 年底正式啟用，將跨足爐渣預拌混凝土業，專廠專用流向完全掌控，目前已與下游廠商完成簽約並開始供貨。

#### 2. 預期銷售/再利用數量

單位：公噸

產品項目	數量
氧化鋅銷售	48,350
集塵灰再利用	131,200
污染土壤再利用	4,710
水洗飛灰	12,450
電鍍脫水污泥	1,400
含鋅廢棄物	1,125
具熱值廢棄物	600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將秉持一貫之理念，有效規劃資源，透過環安衛管理系統之運作將生產活動、產品及服務中的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與環境衝擊源予以有效控制，以達到永續經營為目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追求本公司永續發展，特訂定下列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策略將增加可再利用廢棄物處理。
2. 長期發展策略：
  - (1) 推動其他難處理廢棄物之再利用。
  - (2) 爭取污土個案再利用許可，增加通案再利用許可項目。
  - (3) 爭取廠內設置屋頂太陽能發電板，發展綠電項目。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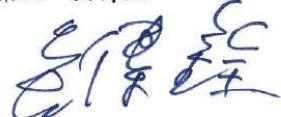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傳銓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3 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2.2. <u>議事事務單位</u> 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 <u>議事事務單位</u> 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4.2.2. <u>管理處</u> 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 <u>管理處</u> 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酌修文字，與 4.6.1. 用詞一致。
4.5.1. 本公司董事會 <u>應</u> 由董事長召集 <u>並</u> 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5.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酌修文字。
	<b>4.5.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b>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本條，明訂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5.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4.5.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條號調整。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6.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u>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4.6.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 <u>4.1.1.</u>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酌修文字，統一條文列式方式。
4.6.4. 有關 4.6.3.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6.4. 有關 4.6.3. 及 <u>4.14.2.2. 所稱</u>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照法規酌修文字。
4.7.2. 於 4.7.1. 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7.2. 於 4.7.1. 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標點符號贅用。
4.8.1.1.1. 上次會議 <u>記錄</u> 及執行情形。	4.8.1.1.1. 上次會議 <u>紀錄</u> 及執行情形。	酌修文字。
4.9.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u>第四條第六項第三款</u> 規定。	4.9.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u>4.6.3.</u> 規定。	酌修文字，統一條文列式方式。
4.10.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4.10.1.2.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	配合證券交易法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十四條之五，酌修文字。
4.10.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10.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酌修文字，與法令用詞一致。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10.4.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4.10.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4.10.4.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4.10.1.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酌修文字，明確指出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之條號。
	<b><u>4.13.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4.13.1.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b>	一、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明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4.13.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4.13.1.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4.13.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4.13.1.及4.13.2.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一、調整條號。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到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酌修文字。
4.14.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4.14.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4.13.1.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酌修文字，統一條文列式方式。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14.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4.14.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標點符號誤用。
4.15.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 4.10. 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說明。	4.15.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 4.10.1. 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說明。	酌修文字，明確指出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之條號。
7. 表單（表單格式授權本公司 <u>權責單位</u> 依法令規定制訂、修訂與廢止）	7. 表單（表單格式授權本公司 <u>管理處</u> 依法令規定制訂、修訂與廢止）	酌修文字。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4.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4.4.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酌修文字。
4.6.1. 本公司 <u>訂定防範方案時</u> ，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	4.6.1. 本公司應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 <u>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酌修文字。
	<u>4.7.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新增 4.7.1. 之條文。
4.7.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 <u>規章及對外文件</u> 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4.7. 承諾與執行：</u> <u>4.7.2.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u>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u>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u>高階管理階層</u>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酌修文字、調整條號並新增條號標題。
	<u>4.7.3. 本公司針對 4.7.1. 及 4.7.2. 之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新增 4.7.3. 之條文。
4.17.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	4.17.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酌修文字。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17.2.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並</u>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17.2.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及</u>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酌修文字。
4.20.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u>定期</u> 查核 <u>前項制度</u> 遵循情形， <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u> <u>董事會</u> ，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4.20.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u>依</u> <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 ，擬定相關稽核計畫， <u>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u> ， <u>並據以</u> 查核 <u>防範方案</u> 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查核結果</u> 應 <u>通報</u> <u>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u> ， <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u> <u>董事會</u>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酌修文字。
4.23.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u>主管</u> ，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4.23.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u>管理階層</u> ，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酌修文字。
	<u>4.23.1.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新增4.23.1.3.之條文。
4.23.1. <u>3.</u>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23.1. <u>4.</u>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條號調整。
4.23.1. <u>4.</u>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4.23.1. <u>5.</u>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u>並允許匿名檢舉</u>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酌修文字並調整條號。
4.23.1. <u>5.</u>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4.23.1. <u>6.</u>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條號調整。
4.23.1. <u>6.</u> 檢舉人獎勵措施。	4.23.1. <u>7.</u> 檢舉人獎勵措施。	條號調整。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1. 專責單位：本公司 <u>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1. 專責單位：本公司 <u>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 <u>修訂</u> 、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9年2月13日修正條文並配合公司實務，酌修文字。
4.1.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並</u>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1.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及</u>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9年2月13日修正條文，酌修文字。
<u>4.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修訂單位為管理處。</u>	<u>4.1.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9年2月13日修正條文，新增本條。
5.6.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u>所列議案</u>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5.6.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u>會議事項</u>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並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9年2月13日修正條文，酌修文字。
	<u>5.6.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 5.6.1. 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並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9年2月13日修正條文，新增本條。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5.6.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5.6.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條號調整。
5.6.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5.6.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條號調整。
5.9. <u>禁止內線交易</u> ：	5.9.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	依據實際規範內容並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9年2月13日修正條文，修正本條標題。
5.9.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 <u>前項</u> 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9.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 <u>5.9.3.</u> 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為明確指定索引之條文，酌修文字。
5.10. 保密協定：	5.10.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	依據實際規範內容並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9年2月13日修正條文，修正本條標題。
5.11. <u>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u>	5.11. <u>遵循及宣示</u> 誠信經營政策：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9年2月13日修正條文，增列本條標題。並將原5.11.內容移至5.11.2.。
	5.11.1.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9年2月13日修正條文，新增本條。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5.11.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 <u>其</u> 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 <u>其</u> 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 <u>其</u> 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5.11.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 <u>本公司</u> 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條號調整並酌修文字。
5.16.2.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5.16.2.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 <u>亦得匿名檢舉</u> ，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9年2月13日修正條文，允許匿名檢舉，爰修正本條。
5.16.4.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5.16.4.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 <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9年2月13日修正條文，修正本條。
5.18. 建立企業誠信風氣、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5.18. <u>內部宣導</u> 、建立企業誠信風氣、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9年2月13日修正條文，修正本條標題。
5.18.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18.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 <u>或公佈欄</u> 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故酌增文字。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2.3. 本公司宜建立 <u>獨立董事</u>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 <u>其與獨立董事成員</u> 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4.2.3. 本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 <u>成員</u> 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9年2月13日修正條文，酌修文字。
4.2.6.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4.2.6.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 <u>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u> 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 <u>法令遵循、內部稽核</u> 、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配合實務需求，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9年2月13日修正條文，酌修文字。
4.3.6.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 <u>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 ）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3.6.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即為一席獨立董事，避免贅述，故酌修文字。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3.7.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且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4.3.7.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且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4.5.9. 本公司 <u>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 ，審慎評估被提名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4.5.9. 本公司 <u>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u> 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規定，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9年2月13日修正條文，酌修文字。
4.6.6.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4.6.6.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刪除贅字。
4.8.2.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4.8.2.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辦理。	酌增符號以利閱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4.8.15.2. 年度財務報告及 <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u> 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 限。</p>	<p>4.8.15.2. <u>由董事長、總經理</u> <u>及管理處經理簽名或蓋章之</u> <u>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u> 度財務報告。</p>	配合公司實務及證券交易法 108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第 14條之5，酌修文字。
<p>4.9.4.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 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 個別董事<u>依自我評量、同儕</u> <u>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u> 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 估。</p>	<p>4.9.4.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u>除</u> 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 及個別董事<u>進行自我或同儕</u> <u>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u> 機構或<u>以</u>其他適當方式進行 績效評估。</p>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109年2月13日修 正條文，酌修文字。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1.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4.1.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且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09年02月13日修正條文，配合未來加強非財務資訊揭露之趨勢與年報評估項目，爰增修文字。
4.17. 本公司宜 <u>注意</u> 氣候變遷對 <u>營運活動之影響</u> ，並依 <u>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u> ，制定 <u>本公司</u>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本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4.17. 本公司宜 <u>評估</u> 氣候變遷對 <u>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u> ，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宜統計溫室氣體 <u>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u> ，並制定 <u>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 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本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09年02月13日修正條文，配合未來加強非財務資訊揭露之趨勢與年報評估項目，爰酌修文字。
4.24. 本公司應將 <u>企業</u> 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4.24. 本公司應 <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09年02月13日修正條文，配合未來加強非財務資訊揭露之趨勢與年報評估項目，爰酌修文字。
4.29.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4.29.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 <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 、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09年02月13日修正條文，配合未來加強非財務資訊揭露之趨勢與年報評估項目，爰酌修文字。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31.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 <b>企業</b> 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4.31.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 <b>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b> ，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 <b>本公司</b> 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09年02月13日修正條文，配合未來加強非財務資訊揭露之趨勢與年報評估項目，爰酌修文字。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鋼聯集團民國 109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781,77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48%，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相較於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動，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取得主要客戶回覆之銷售函證，以驗證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其他事項**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晓 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顏曉芳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22,902	20	\$ 891,610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4,842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2,144	-	30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148,534	3	80,34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六）		33,253	1	15,9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546	-	4,505	-
130X	存 貨（附註四、九及二三）		94,816	2	108,3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51,505	1	89,84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30,542</u>	<u>32</u>	<u>1,190,877</u>	<u>2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三、二六、二七及二八）		3,271,974	65	2,917,927	6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4,646	-	5,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464	-	15,15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及二三）		103,179	2	255,285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三）		2,957	-	132,947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17,425	1	20,0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846	-	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12,491</u>	<u>68</u>	<u>3,347,006</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43,033</u>	<u>100</u>	<u>\$ 4,537,88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200,000	4	\$ 1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	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3,674	1	31,3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104,659	2	130,12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4,510	2	17,405	-
2320	一年內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65,397	1	31,7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六）		51,171	1	57,3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9,411</u>	<u>11</u>	<u>367,967</u>	<u>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905,596	18	716,13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0,012	-	15,3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63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6,247</u>	<u>18</u>	<u>731,53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485,658</u>	<u>29</u>	<u>1,099,497</u>	<u>24</u>
<b>權 益</b>						
3100	股 本		1,112,709	22	1,112,709	25
3200	資本公積		998,985	20	998,985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810	8	342,84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62,871</u>	<u>21</u>	<u>983,850</u>	<u>22</u>
3XXX	權益總計		<u>3,557,375</u>	<u>71</u>	<u>3,438,386</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043,033</u>	<u>100</u>	<u>\$ 4,537,8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622,229	100	\$ 1,650,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十）	883,443	54	916,669	55
5900	營業毛利	738,786	46	734,032	4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二六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4,012	4	67,108	4
6200	管理費用	122,023	8	133,9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54	1	11,42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289	13	212,460	13
6900	營業淨利	531,497	33	521,572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553	-	4,24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9,432	1	6,578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及二九）	( 8,073)	( 1)	( 656)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 8,417)	( 1)	( 1,901)	-
7590	什項支出	( 532)	-	( 460)	-
7610	處分資產損失（附註四）	( 3,853)	-	( 5,4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7,890)	( 1)	2,33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23,607	32	\$ 523,905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16,073	7	125,080	8
8200	本年度淨利	407,534	25	398,825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七)	949	-	1,0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一) (	190	-	(2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59	-	85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8,293	25	\$ 399,682	2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66		\$ 3.58	
9850	稀 釋	\$ 3.65		\$ 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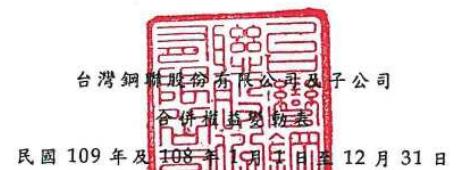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112,709</u>	<u>\$ 998,985</u>	<u>\$ 264,294</u>	<u>\$ 1,216,845</u>	<u>\$ 3,592,833</u>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u>-</u>	<u>-</u>	<u>78,548</u>	<u>( 78,548)</u>	<u>-</u>
B5	現金股利—每股 4.98 元	<u>-</u>	<u>-</u>	<u>-</u>	<u>( 554,129)</u>	<u>( 554,129)</u>
D1	108 年度淨利	<u>-</u>	<u>-</u>	<u>-</u>	<u>398,825</u>	<u>398,825</u>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857</u>	<u>857</u>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399,682</u>	<u>399,682</u>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12,709</u>	<u>998,985</u>	<u>342,842</u>	<u>983,850</u>	<u>3,438,386</u>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u>-</u>	<u>-</u>	<u>39,968</u>	<u>( 39,968)</u>	<u>-</u>
B5	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	<u>-</u>	<u>-</u>	<u>-</u>	<u>( 289,304)</u>	<u>( 289,304)</u>
D1	109 年度淨利	<u>-</u>	<u>-</u>	<u>-</u>	<u>407,534</u>	<u>407,534</u>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759</u>	<u>759</u>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408,293</u>	<u>408,293</u>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2,709</u>	<u>\$ 998,985</u>	<u>\$ 382,810</u>	<u>\$ 1,062,871</u>	<u>\$ 3,557,3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3,607	\$ 523,9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6,680	244,352
A20200	攤銷費用	3,992	3,913
A20900	財務成本	8,417	1,901
A21200	利息收入	( 3,553)	( 4,2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53	5,47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2,762)	5,89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24	( 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842)	313
A31150	應收帳款	( 87,274)	141,6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49	( 734)
A31200	存 貨	16,550	5,3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647	( 50,200)
A32130	應付票據	( 4)	( 9)
A32150	應付帳款	2,327	( 3,5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244)	9,0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189)	14,5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417)	( 1,1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5,461	896,3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63	4,3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426)	( 2,3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483)	( 247,9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7,115</u>	<u>650,3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8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1,596)	( 755,6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6	5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9,990	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72)	( 1,9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645	\$ 9,61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	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5,341)	( 89,525)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u>63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69,642</u> )	( <u>836,886</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0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2,130	234,3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9,00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6,7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289,304</u> )	( <u>554,129</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819</u>	<u>( 226,5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1,292	( 413,0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1,610</u>	<u>1,304,6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2,902</u>	<u>\$ 891,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鋼聯集團民國 109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781,779 仟元，占營業收入 52%，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相較於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動，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取得主要客戶回覆之銷售函證，以驗證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晓 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顏曉芳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5,681	23	\$ 860,571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4,842	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314	-	30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146,493	4	79,11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12,240	-	11,32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007	-	4,475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九）		93,649	3	108,32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746	-	21,5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08,972</u>	<u>37</u>	<u>1,085,703</u>	<u>3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40,581	33	1,299,328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一、二四及二五）		1,118,183	29	1,221,997	3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354	-	2,5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464	-	15,15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及二一）		19,587	1	18,5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63	-	2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4,425	-	17,0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	-	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04,860</u>	<u>63</u>	<u>2,574,905</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13,832</u>	<u>100</u>	<u>\$ 3,660,60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	-	\$ 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2,666	1	31,3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84,749	2	106,32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4,510	3	17,4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14,520	1	51,7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6,445</u>	<u>7</u>	<u>206,831</u>	<u>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u>10,012</u>	<u>-</u>	<u>15,378</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12</u>	<u>-</u>	<u>15,39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56,457</u>	<u>7</u>	<u>222,222</u>	<u>6</u>
權 益						
3100	股 本		1,112,709	29	1,112,709	31
3200	資本公積		998,985	26	998,985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810	10	342,84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62,871</u>	<u>28</u>	<u>983,850</u>	<u>27</u>
3XXX	權益總計		<u>3,557,375</u>	<u>93</u>	<u>3,438,386</u>	<u>94</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3,813,832</u>	<u>100</u>	<u>\$ 3,660,6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510,772	100	\$ 1,648,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五、十八及二四）	770,844	51	907,550	55
5900	營業毛利	739,928	49	741,335	4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二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0,834	4	66,762	4
6200	管理費用	87,365	6	84,3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36	-	8,8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835	10	159,930	10
6900	營業淨利	582,093	39	581,405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 58,747)	( 4)	( 59,465)	(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364	-	3,86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9,284	1	6,344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 8,118)	( 1)	( 648)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	-	( 1,901)	-
7590	什項支出	( 416)	-	( 22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3,853)	-	( 5,4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8,486)	( 4)	( 57,500)	(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23,607	35		\$ 523,905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116,073	8		125,080	8	
8200 本年度淨利	407,534	27		398,825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五)	949	-		1,0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九) (	190	-		(2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59	-		85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8,293	27		\$ 399,682	2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3.66			\$ 3.58		
9850 稀 釋	\$ 3.65			\$ 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附註十六)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六)	權 益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112,709</u>	<u>\$ 998,985</u>	<u>\$ 264,294</u>	<u>\$ 1,216,845</u>	<u>\$ 3,592,833</u>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u>-</u>	<u>-</u>	<u>78,548</u>	<u>( 78,548 )</u>	<u>-</u>
B5	現金股利—每股 4.98 元	<u>-</u>	<u>-</u>	<u>-</u>	<u>( 554,129 )</u>	<u>( 554,129 )</u>
D1	108 年度淨利	<u>-</u>	<u>-</u>	<u>-</u>	<u>398,825</u>	<u>398,825</u>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857</u>	<u>857</u>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399,682</u>	<u>399,682</u>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12,709</u>	<u>998,985</u>	<u>342,842</u>	<u>983,850</u>	<u>3,438,386</u>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u>-</u>	<u>-</u>	<u>39,968</u>	<u>( 39,968 )</u>	<u>-</u>
B5	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	<u>-</u>	<u>-</u>	<u>-</u>	<u>( 289,304 )</u>	<u>( 289,304 )</u>
D1	109 年度淨利	<u>-</u>	<u>-</u>	<u>-</u>	<u>407,534</u>	<u>407,534</u>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759</u>	<u>759</u>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408,293</u>	<u>408,293</u>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2,709</u>	<u>\$ 998,985</u>	<u>\$ 382,810</u>	<u>\$ 1,062,871</u>	<u>\$ 3,557,3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3,607	\$ 523,9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955	239,306
A20200	攤銷費用	1,876	2,171
A20900	財務成本	-	1,901
A21200	利息收入	( 3,364)	( 3,8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58,747	59,4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53	5,47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 2,762)	5,89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24	( 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2)	313
A31150	應收帳款	( 70,067)	147,4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57	( 914)
A31200	存 貨	17,717	5,3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44	( 16,077)
A32130	應付票據	( 4)	( 9)
A32150	應付帳款	1,319	( 3,5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115)	( 2,2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7,235)	9,0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417)	( 1,1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5,123	972,3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75	3,8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2,5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483)	( 247,9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5,015</u>	<u>725,7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8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464)	( 263,213)
B02800	處分資產價款	2,068	5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73)	(\$ 1,65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45	12,61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	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344)	( 23,5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0,601)	( 275,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6,7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9,304)	( 554,1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9,304)	( 560,8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110	( 110,3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0,571</u>	<u>970,9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5,681</u>	<u>\$ 860,5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3. 權責 本辦法的制訂、修訂提出 <u>權責</u> 單位為管理處。	3. 權責 本辦法的制訂、修訂提出單位為管理處。	3. 已表述權責，故為求精簡刪除贅字。
	<b>4. 1. 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b>	1. 本條新增。 2.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新增本條。
4. 3. 選舉方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獨立董事應依照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辦法第 4.2.2. 之規定外，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所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外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3. 選舉方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獨立董事應依照【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辦法第 4.2.2. 之規定外，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所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外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增加法條標點符號以利閱讀。
4. 3. 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 <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u> 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 3. 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本條。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4.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p>1. 本條刪除。</p> <p>2. 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u>4.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u>4.8.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酌修條號。
<u>4.9.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u>4.8.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p>1. 酌修條號。</p> <p>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故配合修正本條。</p>
<u>4.9.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4.8.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酌修條號。
<u>4.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4.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酌修條號。
<u>4.9.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4.8.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p>1. 酌修條號。</p> <p>2. 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p>
<u>4.9.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4.8.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p>1. 酌修條號。</p> <p>2. 修訂理由同 4.8.4.。</p>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4. 9.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1. 本條刪除。 2. 刪除理由同 4. 8. 4. 。
4. 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4. 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酌修條號。
4. 11. 有關 4. 10.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 10. 有關 4. 9.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酌修條號，並增加法條標點符號以利閱讀。
	<u>4. 11.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1. 本條新增。 2.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新增本條。
5. 3.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政府法規）。	5. 3.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政府法規）。	配合 4. 3. 2. 修改，刪除原參考資料。並增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參考資料。
7.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是否依公司法第 192 條所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外董事選任方式是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7.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是否依【公司法】第 192 條所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外董事選任方式是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增加法條標點符號以利閱讀。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3. 權責</p> <p>本規則的修訂提出<u>權責</u>單位為管理處。</p>	<p>3. 權責</p> <p>本規則修訂的提出單位為管理處。</p>	刪除贅字。
<p>4. 1.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4. 1.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本公司無監察人，故刪除相關文字。
<p>4. 1. 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4. 1. 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酌修本條。</p> <p>2. 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依法規增加監察人。</p>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4.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本條。
4.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 <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4.1.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1. 酌修條號。 2.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規定，酌修本條。
4.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4.1.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 酌修條號。 2.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酌修本條。
4.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1.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酌修條號。
4.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4.1.5.至4.1.7.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4.1.6.至4.1.8.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1. 酌修條號。 2. 依修正後之對應條號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4.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本條。
4.4.1.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4.4.2.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夠任人員辦理之。	1. 酌修條號。 2.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酌修本條。
4.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酌修條號。
4.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酌修條號。
4.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4.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1. 酌修條號。 2. 本公司無監察人，故刪除相關文字。
4.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酌修條號。
	<u>4.5.2. 若 4.5.1. 規定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本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4.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本條。
4.5.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酌修條號。
4.5.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酌修條號。
4.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4.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為與前後文一致，酌增標點符號。
4.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4.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酌修本條。
4.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4.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酌修本條。
4.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4.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4.8.1. 之規定。	明訂參照條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4.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酌修本條。
4.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得</u> 採行以 <u>書面或</u> 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4.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u> 採行以電子方式 <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 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配合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酌修本條。
4.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4.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酌修本條。
4.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u> 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u> （ <u>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酌修本條。
4.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故刪除不適用之文字。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5.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5. 董事選舉辦法。	依現行管理控制制度名稱修正。
7.1. 公司是否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	7.1. 公司是否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出席？	依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改本條。